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配售協議失效 及 終止磋商

董事會宣佈，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1.02 港元之配售價，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失效。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雙方未能就合作的條款和條件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與一家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公司就於中國合作發展戶外大眾媒體廣告業務事宜進行之初步磋商已終止。

配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 1.02 港元之配售價，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 50,000,000 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失效。

鑑於近期市況，本公司獲配售代理通知，配售事項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即達成配售協議中所載列之條件之期限之屆滿日期）順利完成，因此，配售協議已告失效及無效，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中國發展戶外大眾媒體廣告業務之用。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其他融資方案以滿足本集團發展該相關業務之資金需求。

終止與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公司之磋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一家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公司就於中國合作發展戶外大眾媒體廣告業務事宜進行初步磋商（「該磋商」）。

董事會宣佈，由於雙方未能就合作的條款和條件達成一致意見，該磋商已終止。本公司將繼續與其他潛在客戶及合作夥伴就於中國合作發展戶外大眾媒體廣告業務事宜進行磋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鄒陳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錦才先生
李銜麟博士
鄒陳東先生
簡國祥先生
謝嘉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永升先生
梁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兆麟先生
侯志傑先生
靳海濤先生
王忠業先生

本公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